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惠君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郭偉成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鄭伊舒
送達代收人　李文陽
住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43號6樓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
住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5樓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代 理 人　蔡琦秋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昭陽

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7年度消債調字第197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為4,000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88,000元，清償成數為5.96%（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327,713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21.69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債務人願提出解約金價值約6,123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前開公司回函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5月23日聲請調解，其調解聲請視為更生聲請，據其前開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其收入總額為0元，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其每月收入約為22,000元，是債務人聲請前兩年（105年5月起至107年4月止）收入總額約為528,000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332元（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裁定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擔任計時工，自108年1月起至10月止，每月平均收入為23,456元（尚未扣除勞健保費用），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袋及明細表影本在卷可憑。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4,578元（含膳食費、水電瓦斯費、通信費、交通、勞健保費及生活雜支等）、子女扶養費分擔額5,000元，共計19,578元。經查，就債務人個人生活費之提列，與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08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4,578元相當，足徵確已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債務人與配偶育有1名子女，為98年生，有戶籍謄本在卷足憑，債務人並陳報其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額以5,000元提列，縱以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60%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月8,747元之數額支出，惟依日常

生活經驗判之，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所需費用，縱節衣縮食，亦難以每月8,747元支應餐費、學費及其他支出，故債務人就子女扶養費及教育費分擔額之提列亦屬合理，准予列計。則債務人前開支出皆屬必要，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餘額僅3,877元，仍願再縮減支出提出4,000元（已含加計清算財團財產攤提還款金額）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修改之更生方案因，記載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還款金額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